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35

主編
虞和平



經濟·交通

交通公報（第六零六至六二零號）



大眾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35

經濟
交通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交通公報（第六零六至六二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六

第六零六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交通公報定價表

期限報費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冊四分半
一分

半年
二元二角五分
五角

全年
三元八角
五角
一元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面議

以上各費均須先付如匯兌不通之處郵票十足通用惟每枚以一分至五分爲限

編輯者兼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

電話二一三一接分機二二號

印刷者
新新印書館

地址 南京糖坊橋

電話 二三一九八號

(按月出版)

交通雜誌

(材料豐富)

第二卷 第十一期

郵電會議專號

交通插畫

- 歐亞新容克巨型飛機.....一幅
- 西北水運所用之皮筏.....四幅
- 積極修築中之粵漢鐵路.....六幅
- 廣九鐵路.....四幅
- 招商局在英建造之新輪.....三幅

- 卷首語.....王 沈
- 郵電會議的由來經過與前瞻.....朱家驊
- 郵電會議的檢討.....陳紹賢
- 郵電兩會議提案分類上之檢討.....王輔宜
- 郵政會議之意義.....樓光來
- 我國郵政近狀與將來.....郭心崧
- 郵政會議之意義及其期望.....徐恩成
- 四年來之郵政儲金與匯兌.....唐寶書
- 籌辦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經過.....徐柏園

交通記述

- 電政會議之召集及其使命.....顏任光
- 電政會議與電報業務.....尹國庸
- 電政會議與市內電話.....汪啓堃
- 我國郵電事業的世界地位及今後發展途徑.....余森文
- 廣西郵電事業的觀感.....顧壽恩
- 郵電會議議案彙編.....洪瑞濤
- 日本與滿洲偽國間之郵電交通關係.....章江波
- 美國鐵路處理貨物損失賠償之組織與方法.....許 靖
- 一月來之路政.....李芳華
- 一月來之電政.....劉駿祥
- 一月來之郵政.....飛 鴻
- 一月來之航政.....施復昌
- 一月來之交通新聞.....萬 琮

總發行所
南京大石
編輯局
五城文庫
輔神社

(定價)
月出一冊
零售三角
預定半年
連郵一元
六角金半
連郵三元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總務

命令

訓令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 行政院訓令并抄發黨旗

國旗製造使用條例黨旗國旗尺度表

及圖案等因到部合行抄發原件令仰

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由 1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

訓令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

決議公務員任用法第二、三、四各

條之第四款於技術人員之任用不適

用之並經報由中央常會決議照辦等

因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由

2

法規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4

電政

命令

部令

令鈕因楚

為派該員為吳縣電報局局長由 7

公牘

函

函各局台

為嗣後更改去報號數應用代電或公函更正以節材料希查照并飭屬局遵

照辦理由 8

函上海電報局

為羅馬字母及阿拉伯數目字湊合而成之字如其文義證明確係類別件別之號數或單據支票之號數應准將各字合併一起作為商務標識以五碼作一字計費希查照由 8

電

電國際電信局各局台

為福建省鼓嶺夏令局業已裁撤廣東省大良報話代辦處已經成立合電知照由 9

電國際電信局各局台

為江西省營盤中洲兩電報支局均已成立中塘沙村兩支局並已裁撤合電知照由 10

電國際電信局各局台

為西康省德格電台江西省驛前電報支局察哈爾省加卜斯報話營業處山東淄川大崑崙報話代辦處均已成立合電知照由 10

電國際電信局各局台

為江西省永新電報支局業已復設通

報江蘇省老黨湖北省峯口河南省確
山報話代辦處均已成立合電知照由

10

電上海南京等局
為嗣後華文去報由局代譯電碼者

餘事欄內毋庸加註(TF)字樣以免誤為

話傳電報希查照由 10

郵政

命令

部令

令 馮 用

訓令

令中國航空公司

為關於擴闊貴陽昆明兩地機場一

案茲續准貴州省政府電開本省所築

平遠哨機場前次蕪湖號機航黔升降

公牘

訴願決定書

為訴願人張培增不服郵政總局之處
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訴願駁回由 14

航政

命令

部令

令郵政總局

均感便利自可合用等由合行令仰知
照由 11

為准中國文化建設協會函請特許文
化建設月刊在全國各區郵局代訂等
由查事屬可行合行令仰查核辦理由

12

令郵政總局
儲金匯業總局
為據黃乃樞呈報考查各國郵

政經過情形到部合行抄發原呈檢同
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由 13

令上海航政局甯周監股 為派該員兼海門辦事處主

任由 17

訓令

令國營招商局總經理處 為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函以撥借該局擴充航業借款應付利息逾期已久請迅予撥付等由令行令仰如數撥付以全信用由 17

令天津航政局

為當此航政經費支絀之際各局處汽划巡船未便輕率通設除該局業已設有巡船外滬漢兩航政局各准先設馬達機舢板船一艘俟有成效再推行於各航政辦事處令行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由 18

指令

令國營招商局理事會 為據呈請等訂金利源梯等處

沿浦灘地升科令約請驗核備案一節

交通公報 第六零六號 目錄

公牘

應准備案仰知照由 19

咨

咨實業部

為准咨據王都魯等呈以海員工會福州分會迫令民船船員工友入會請制止究辦等由除咨請福建省政府查明迅飭制止究辦外相應咨復查照由 20

批

批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 為據呈請續請嚴令浙省撤

銷船舶牌照費一節呈悉查此案現正進行協商應俟呈奉核定另行飭遵仰知照由 21

批天津市航業同業公會 為據呈請准予就地舉行船

員檢定一節所請礙難照准仰知照由 21
批楊世忠等 為據呈請轉咨將仲裁辦法照原定期

四

交通公報 第六零六號 目錄

五

限取消一節查此案前據何子通具呈
到部當經咨准福建省政府復以仲裁
辦法第二條載經此次延長之後任何
方面不得要求延長等語合行批仰知
照由 21

總務

命令

訓令

交通部訓令 第五二六三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五六四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〇四號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查黨旗國旗爲代表黨國之標識，民族精神所寄，國際觀瞻所繫，其使用與製造，自應時加敬重，力求劃一。前經本會規定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頒行有案。近查民間對於黨國旗之製造使用，仍多不合法度，亟應加以整頓。茲特將原案修訂爲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提經本會第一三六次常會通過，除分行各級

黨部深切注意外，特檢同條例函達，即希查照公布施行。」等因，並附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一份，奉此。查前奉函送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當經通飭遵行在案。茲奉前因，應即公布施行。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檢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一分，黨國旗國旗尺度表各一分，黨國旗國旗圖案各一分（載法規欄）〕

交通部長朱家驊

交通部訓令 第五二七四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七零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戴傳賢提稱，『據銓叙部呈稱，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第四款均有於民國有勛勞或致力革命若干年以上者認爲具

有簡荐委任職資格之規定，惟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人才中遴選任用，若以革命功勛資格擬任技術職務，恐貽用非所學之誚，且非所以登進適當人才努力建設事業之道。擬請嗣後任用技術人員不予援用具有革命功勛資格之例等情。理合轉呈鑒核施行。」等由。經本會議第四二六次會議決議「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第四款於技術人員之任用不適用之」復經報由中央第一三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相應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交通部長朱家驊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法規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旗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製造之

(一) 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圖案及尺度表附後)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二) 黨旗顏色爲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爲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三) 用染印法

(四) 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爲材料

第二條 爲求黨旗國旗之形式整齊起見凡一切製造販賣黨旗國旗之機關及商店必須先將樣本呈請政府核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由中央宣傳委員會編印「黨國須知」之簡明圖表及紀念日懸旗一覽表交由各地於發售黨旗國旗時隨旗分發

第四條 懸黨旗或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一) 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二) 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

第五條 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第六條 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

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第七條 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總理遺像）

第八條 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爲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第九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爲標準

第十條 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第十一條 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干尺而停止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第十二條 國旗與外國旗並在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